

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109 年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廣全民體育，培養自救救人能力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本校開放辦理游泳訓練營，以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東湖國中
- 四、活動時間及招生人數：

招生 班別		日期	7/20--7/24	7/27--7/31	8/03--8/07	8/10—8/14
			第一期	第二期	第三期	第四期
A 時段	10：00	}	(1-A-1~3)	(2-A-1~3)	(3-A-1~3)	(4-A-1~3)
	11：30		三班 45 人	三班 45 人	三班 45 人	三班 45 人
B 時段	13：30	}	(1-B-1~2)	(2-B-1~2)	(3-B-1~2)	(4-B-1~2)
	15：00		三班 45 人	三班 45 人	三班 45 人	三班 45 人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身高 120 公分以上。(報名時須繳驗戶口名簿或健保卡，若發現報名不實或冒名頂替者，嚴禁下水，且概不退費)。
- (二)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者(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症狀或其他不適合游泳活動者，請勿報名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自行負責，並不可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，嚴禁下水，概不退費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普通票 800 元、學生票 700 元 (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)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填妥報名表。
- (二)繳驗身份證件、繳交報名費，學生請出示學生證(國中(含)以下免驗學生證)。
- (三)憑收據領取學員證(上課第一天發)。

八、報名時間地點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，上午 08:30-11:30 請至學務處辦理報名及選擇班別。

九、說明：

- (一)為達學習成效，建議報名參加暑期游泳訓練班能以兩期為一單元。
- (二)經完成報名手續後及開課後不得延期、更替時段、冒名頂替及退費(女生報名時，請避開生理期，否則不予退費)，若有不能上課狀況請於開課前一週之星期四下班前告知，以利行政作業。
- (三)為方便更衣，同學可著拖鞋到校上課。
- (四)為避免干擾學員上課狀況，請家長勿留滯上課區域。

十、報名表請至本校警衛室或學務處領取。

臺北市立東湖國中 109 年游泳訓練班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	年 月 日
身 高				緊急連絡人	
身分證字號				家長簽章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			
連絡地址					
參加期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期 07/20 -07/2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期 07/27-07/3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期 08/03 -08/0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期 08/10-08/14 (每期為星期一~星期五，共五天)				
參加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時段 10：00~11：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時段 13：30~15：00				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 (共 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號 ()				

一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填妥報名表。
- (二)繳驗學生證、戶口名簿或健保卡繳交報名費(大專以上普通票 800 元、高中以下學生票 700 元。)
- (三)免費生須先行報名登記及繳交保險費 15 元，等候通知上課。
- (四)領取學員證(上課當天領取)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為達學習成效，建議報名參加暑期游泳訓練班能以兩期為一單元。
- (二) 開課後不得延期、更替時段、冒名頂替及退費。(女生報名時，請避開生理期，否則不予退費)。
- (三) 報名人數額滿，以第二志願排班，依此類推(故請報名參加班別填寫清楚)。
- (四) 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，則不開班，已報名者可轉班上課。
- (五) 為避免學員上課分心，請家長勿逗留、儘速離開上課區域。
- (六) 開課後遇不可抗力天災或疫情，將遵循臺北市政府之公告停課或補課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身高 **120 公分**以上。
- (二)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者(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症狀或其他不適合游泳活動者，請勿報名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自行負責，並不可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，嚴禁下水，概不退費。
- (三) 學生票一律憑學生證辦理 (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)。
- (四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，上午 08:30-11:30 請至學務處辦理報名及選擇班別。
- (五) 聯絡電話：26330373#634、635